

眼科全視網膜雷射治療

目的：主要是針對視網膜出現新生血管及玻璃體出血，希望防止眼底病變惡化，以保存現有視力。

基本原理：是光凝固治療，減少周邊視網膜需氧量，保留中央視網膜供氧量，抑制新生血管需求。

適用：針對糖尿病、高血壓或視網膜血管病變引起的新生血管異常，防止新生血管造成視力減退。

接受雷射治療注意事項：雷射治療以分次門診方式進行，不需住院；請依醫護人員指導配合。

雷射治療中：

- 1、採坐姿，將頭部靠於儀器的固定位置。
- 2、雷射進行中會感覺有強光照入眼內，雷射燒灼時會有微刺痛感，這是正常現象，不必驚慌。
- 3、雷射進行中禁忌自行移動眼睛或頭部；如果疼痛難忍，請告知醫護人員，待雷射停止發射後再挪動位置。

雷射治療後：

- 1、全視網膜雷射治療後，當日會有短暫的視野變暗、畏光、看近視力模糊；少數病患會有輕微刺痛感等症狀，乃屬正常現象。
- 2、瞳孔散大約 6~8 小時可恢復。
- 3、請遵循醫師指示使用眼藥水或口服藥物。
- 4、雷射治療後無飲食限制，但原有疾病（如：糖尿病、高血壓）的飲食控制仍需遵循醫囑。
- 5、日常起居活動，避免劇烈運動。
- 6、請遵循醫師指示定期返院追蹤檢查。
- 7、如有持續性眼睛疼痛或頭痛時，則應儘快返院檢查。
- 8、完成全療程雷射治療後，會有夜間視力略下降，週邊視野變暗，乃屬正常現象。

針對個人眼睛不適狀況，請至眼科門診就醫(上午 09:00-11:00、下午 13:30-16:00)

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關心您

2024 年 03 月校閱

A14-11*